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经核查相关资料，对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和银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经我们审慎核查，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了充分揭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7,500 万元。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之间平衡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切合公司实际，保持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稳定，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有关内容，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王晓东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聘任王晓东为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王晓东的个人简历，未发现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3、董事会表决时的程序合法、规范、公平，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杜婕 高贵富 张生久 禹彤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